
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134665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23838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薦任至簡任	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薦任		第八職等		一			
副	研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			
課	長	薦任		第七職等		四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			
技	佐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助	理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		
辦	事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書	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	事	委任至薦任	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會	計	委任至薦任	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合 計						三十二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。